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關連交易**

### **購買KANTATSU的優先股**

####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FIT Singapore與夏普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夏普同意出售而FIT Singapor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若干Kantatsu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6.83%)，總代價為5,904,993,000日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FIT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鴻海間接擁有約76.38%股權，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控制夏普30%以上的權益。因此，夏普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購買事項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FIT Singapore與夏普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夏普同意出售而FIT Singapor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夏普(作為賣方)；及
- (ii) FIT Singapore(作為買方)。

### 待售股份

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1,5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6.83%。

### 代價

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為5,904,993,000日圓(相等於約427,521,493港元)，該代價乃由FIT Singapore及夏普計及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 Kantatsu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Kantatsu資產淨值；(iii) Kantatsu的業務前景；(iv) 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估值；(v)第三方專業估價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夏普目前為Kantatsu最大的股東且協助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完成乃以(其中包括)夏普於完成前獲得待售股份之有效完整所有權為條件。完成後，夏普仍將為Kantatsu最大的股東。

該代價將以FIT Singapore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所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夏普及FIT Singapore的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 (b) 夏普及FIT Singapore均應在完成當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合法出售待售股份所需的日本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均應於完成時取得並生效；
- (e) Kantatsu應準備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之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FIT Singapore指定的Kantatsu兩名董事的委任，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之後生效；
- (f) Kantatsu應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使Kantatsu的董事會在緊隨完成後應由(其中包括)FIT Singapore指定的兩名董事組成；
- (g) 在與Kantatsu對其他優先股投資者的做法一致的情況下，Kantatsu應與FIT Singapore指定的各董事訂立責任限制協議；
- (h) 夏普、Kantatsu及FIT Singapore於完成時應已完成與完成時擬進行的購買有關的公司程序及其他程序附帶的若干文件；
- (i) 概無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購買事項；及
- (j) 夏普於完成時應已購買待售股份，且擁有待售股份之有效完整所有權。

## 完成

完成應在以下日期之較後者通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遠程進行：(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ii)滿足或豁免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概述的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

於完成日期：

- (a) 夏普應向FIT Singapore交付：(i)經夏普加蓋印章正式簽署的在Kantatsu的股東名冊上將FIT Singapore登記為待售股份持有人的申請表格；及(ii)Kantatsu董事會批准購買事項的會議記錄摘錄副本；及
- (b) FIT Singapore應透過向夏普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的日圓資金的方式向夏普支付購買事項之代價。

## 契諾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時及完成時之中的較早者期間內，夏普及FIT Singapore各自同意盡其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及交付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履行及滿足。

夏普應促使Kantatsu且FIT Singapore應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訂立投資協議。

##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以下任何事件後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經夏普及FIT Singapore書面協定；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時候，倘完成於該日或之前並無落實，則由夏普或FIT Singapore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 (c) 倘另一方違反在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該等違約行為或狀況無法補救或於倘可補救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救，則由夏普或FIT Singapore終止。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FIT Singapore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夏普是一間於日本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消費類及工業電子產品製造，並在全球範圍內經營其業務。

Kantatsu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用途的高倍微距鏡頭的製造及設計。

## Kantatsu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Kantatsu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日圓)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的純利／(虧損)	563,530	(1,889,840)	629,909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虧損)	519,407	(2,103,285)	583,5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Kantatsu的資產淨值為約11,734.5百萬日圓。

## Kantatsu的股權架構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的持有人。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為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1,5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Kantatsu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按悉數轉換基準<sup>(1)</sup>)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Kantatsu 股份數目 <sup>(2)</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Kantatsu 股份數目 <sup>(2)</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 FIT Singapore)	10,000	1.53%	185,000	28.36%
夏普	500,732	76.76%	325,732	49.93%
其他股東	141,600	21.71%	141,600	21.71%
總計 <sup>(3)</sup>	<u>652,332</u>	<u>100%</u>	<u>652,332</u>	<u>100%</u>

註：

- (1) 在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中，只有Kantatsu普通股附帶投票權。為了更好地說明各Kantatsu股東所持有的相對權益，上表中的Kantatsu股權架構乃按悉數轉換基準呈列，即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均轉換為Kantatsu普通股。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的百分比率亦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
- (2) 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假設已發行的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3,0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及6,300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分別轉換為50,000股Kantatsu普通股、75,000股Kantatsu普通股、100,000股Kantatsu普通股及210,000股Kantatsu普通股。
- (3) 因湊整所致，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Kantatsu開展汽車相機產品的合作並深入了解Kantatsu的產品技術後，本公司認為Kantatsu擁有超高精度的模具技術。透過研究Kantatsu的高精度模具設計和製造工藝，本公司亦可提升其模具的精度及技術專長，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整體成本。本公司亦可加速切入用於手機及醫療等行業的高精密度的關鍵元件。因此，本公司增持Kantatsu的股權將進一步促進雙方在關鍵精密模具技術領域的知識交流並加深合作。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購買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FIT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鴻海間接擁有約76.38%股權，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控制夏普30%以上的權益。因此，夏普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購買事項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購買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完成」	指	購買事項之完成；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悉數轉換基準」	指	釐定Kantatsu股權架構的基準，方式是通過假設所有類別的Kantatsu股份均轉換為Kantatsu普通股，由此，(i)每一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33\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ii)每一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50股Kantatsu普通股；(iii)每一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33\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及(iv)每一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33\frac{1}{3}$ 股Kantatsu普通股，在各情況下均僅計及相關類別的Kantatsu股份的實繳股本及轉換價，而不考慮任何不時產生的未付股息及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Kantatsu」	指	カンタツ株式会社(Kantatsu Co., Ltd.)，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atsu普通股」	指	Kantatsu普通股的股份；
「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	指	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的股份；
「Kantatsu股份」	指	Kantatsu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217,332股Kantatsu普通股、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3,0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及6,300股Kantatsu D系列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1,500股Kantatsu A系列優先股、1,500股Kantatsu B系列優先股及1,500股Kantatsu C系列優先股，按悉數轉換基準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6.8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夏普與Kantats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圓根據1日圓兌0.0724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